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、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準則」第 20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、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五、產業知識。六、國際市場觀。七、領導能力。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目前達成情形如下：

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	目前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本公司現任9席董事(含三席獨立董事)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2席，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至少一席女性董事	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。
至少兩席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	本公司現任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三屆。

本公司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為：

本公司董事會9席董事(含三席獨立董事)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2席，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三席獨立董事(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) 任期均未超過三屆，其中1席為女性獨立董事。

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，配合單一所營業務「一般投資」需求，董事會成員中除有會計師、執業律師外，另包含工程及環保領域、工業安全領域、水資領域、財經領域及環境永續領域之傑出專業人士。

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，請詳下表：

多元化項目 核心 董事姓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年資	年齡	產業經驗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法律能力
廖俊喆 董事	男	v		61至70	工程、環保	v	v	v	v	v	v	v	v	
刁秀華 董事	男	v		51至60	工程、環保	v	v	v	v	v	v	v	v	
簡又新 董事	男			71至80	環境永續	v	v	v	v		v	v	v	
沈平 董事	男			71至80	財經	v	v	v	v		v	v	v	
王關生 董事	男			61至70	投資	v	v	v	v	v	v	v	v	

劉陽明 董事	男			51至60	律師	v	v	v	v		v	v	v	v
于樹偉 獨立董事	男		6年以內	71至80	工業安全	v	v	v	v	v	v	v	v	
蔡金拋 獨立董事	男		6年以內	61至70	會計師	v	v	v	v		v	v	v	
周珊珊 獨立董事	女		3年以內	51至60	水資	v	v	v	v		v	v	v	